

臺中市政府第 126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蔡副市長 炳坤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劉呈恩

伍、指（裁）示事項：

- 一、今天市政會議一共頒發 2 個績優獎項與致贈 1 份感謝狀，績優獎項方面，第一項是農業局輔導外埔區及后里區農會農友參加「2013 年全國紅龍果品質評鑑」，由后里區林聖翔、陳昌裕、外埔區林免分獲評鑑組（白肉組）冠、亞、季軍，而外埔區農友紀順元則榮獲甜王組（白肉組）「甜王」獎項，本市紅龍果品質獲全國肯定實屬難得，在此感謝農業局的積極輔導；第二個獎項是民政局暨所屬戶政機關榮獲 101 年度內政部「績優戶政機關楷模」（臺中市政府、南屯區戶政事務所、神岡區戶政事務所）、「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績優戶政機關」（中區戶政事務所），績優表現備受中央肯定，本人對於民政局與戶政事務所的努力，一併致謝。致贈感謝狀方面，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長期關懷弱勢與受害者家庭，深入每個家庭提供法律專業協助，讓受助家庭深感溫暖，除於阿拉大火事件發生時，主動協助受害者家庭向店家進行假扣押法律程序，使能獲得權益保障外，更於大火發生後，給予受害者家庭關懷陪伴與法律諮詢等服務，義舉可風，同時也感謝社會局與法制局同仁的協助。（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 二、有關本市七期重劃區「市政路觀光夜市」違法營業之後續處理，在此提醒 2 點注意事項，第一、本案上週經都發局與相關機關連續三天聯合稽查並重罰 960 萬元後，8 月 13 日進行強制拆除，期間處理過程明快，本人對此除給予高度肯定外，也對於都發局為免後續可能死灰復燃的情形發生，每天傍晚派員到現場巡查，展現本府取締違規攤販的決心，警惕業者勿以身試法的積極作為，表示感謝！第二、黃副市長提到，位於大坑風景區的九號步道一帶，原本也有嚴重的違規攤販問題，後來在本府嚴格取締，並輔導設立農夫市集下，將當地違規攤販問題處理得很好，也形塑清新舒暢的登山步道風貌，但日前卻發現步道周邊又有非法攤販聚集營業，而且也有很多的非法廣告張貼，嚴重破壞當地視覺景觀，若未積極處理，將衍生「破

窗效應」，因此為維持市容風貌，除請觀光旅遊局會同經發局等相關局處加強稽查取締違規攤販問題，而環保局應研議相關適用法令儘速清除違規廣告外，對於民眾反映當地一號登山步道的木棧道破損，也請觀光旅遊局一併整修，以維護遊客安全。(辦理機關：經發局、都發局、觀光旅遊局、環保局)

三、有關上週媒體披露，本市皇冠特殊印刷公司使用有毒甲苯擦拭紙餐盒，恐流入市面而影響民眾健康乙事，在此補充說明，衛生局自 8 月 13 日接獲民眾投訴後，當日下午與法制局和警察局等相關局處展開稽查，僅半天時間即釐清案情，業者也承認錯誤，本府當日下午 2 時即做出「全面停工」、「全面回收」、「全面禁用」及「全面稽查」等 4 項重要決定，並移送檢警調查。這起事件的後續處理方式仍相當重要，因此本人提出 4 點注意事項，請相關機關妥為辦理，第一、請衛生局以及法制局消保官，就有關「全面回收」、「全面禁用」部份再加強落實，務求完全做到；第二、目前雖然多數學校營養午餐都使用環保餐桶及餐具，但仍有部分學校的素食便當仍採用紙餐盒，因此請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指示清查所屬學校有無使用此類有毒餐盒，以期開學前讓家長安心；第三、至於該業者被勒令停工後，其所屬勞工的權益問題，請勞工局進一步關切，並查明有無因接觸甲苯等物質而產生的勞工職災問題，以確實維護勞工健康；第四、有關衛生局黃局長提到，目前業者已回收的餐盒約 700 萬個，並不會銷毀，而是由環保局協助送往后里區正隆紙廠，重製為非食品使用的紙盒，由於攸關民眾健康安全，因此請環保局協助衛生局將有毒餐盒審慎造冊，並嚴謹監督，務必做到安全與衛生無虞，經衛生局審核通過，才可同意業者復工。(辦理機關：教育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法制局)

四、為聲援苗栗大埔事件，捍衛苗栗青年聯盟 8 月 16 日晚間於苗栗縣政府前舉辦「守護苗栗音樂會」，晚上 10 時，原先平和的音樂會卻遭聲援民眾拿出雞蛋砸向縣府大樓，其中一位張姓員警因遭蛋殼砸傷眼角膜，於當晚 11 時送至臺中榮總急診治療，並住院觀察，所幸尚無失明疑慮，本人對此除感謝衛生局與警察局先行代為轉達市長的關心之外，也請衛生局持續關切，期許該名員警藉由臺中榮總提供的最佳醫療資源，早日恢復健康。(辦理機關：警察局、衛生局)

- 五、今日早上位於臺灣東南方的熱帶低壓已增強為今年第 12 號颱風「潭美」，未來幾天可能侵臺而對本市造成影響，為防患未然，除請消防局與水利局等相關機關做好防颱準備之外，也提醒教育局務必在開學前請各校儘快修復各項公共設施，以免颱風來襲損壞校園公共設施及影響師生安全。(辦理機關：教育局、水利局、消防局、本府各機關)
- 六、有關財政局「本府擬處分坐落本市豐原區豐原段 778-8 地號等 14 筆市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之提案，李局長進一步說明，此案如能順利引進民間廠商投資興建，市府將免去負擔舊豐原派出所的重建費用，還可收取土地市價總值 30%至 70%的權利金，與每年依申報地價總額 3%至 5%不等的租金收入，並在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後，地上建物無償歸市府所有，且交還土地使用權，符合公產永續經營的政策目標。本人對此也提出 2 點想法，第一、目前臺北市與新北市都有相當成功的相關案例，由於土地仍屬公有，得標廠商設定地上權使用土地 50 年後，土地仍需回到政府部門，因此財政部規劃將設定地上權期限由原來 50 年延長到 70 年，提醒財政局持續注意此訊息，以確實掌握中央的政策；第二、本案市府已依政府採購法價購鄰近的救國團建物持分，將連同舊豐原派出所、舊市府宿舍全部拆除，因此請財政局進行後續規劃時，應與豐原區公所妥為溝通協調，以確實配合地方需求。(辦理機關：財政局)
- 七、有關文化局葉局長「市集 藝人 臺中街區好繽紛」專案報告提到，目前本市街頭藝人合計 917 組，考量組數眾多亟需建設局、環保局、警察局、經發局等 4 個機關就所轄業務提供管理協助，因此除請相關局處於今日下午 4 時召開的「街頭藝人開放場所研商會議」妥為分工之外，也請各區公所積極提供在地合適表演的場所，以協助文化局通盤整體規劃，期使本市文化據點更加多元。(辦理機關：經發局、建設局、警察局、環保局、文化局、各區公所)
- 八、有關原民會吉娃斯巴萬主任委員「從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論壇談原住民族教育」專案報告，本人提出 4 點想法，第一、本府上週進行預算審查，原民會由於所提出增加「族語師資」的鐘點費、交通費等預算，與全國各縣市支給標準不一致，亦無相關規定可資依循而未獲通過，為徹底解決此項問題，請原民會妥為研議辦理，以求未來編列相關預算有所依據；第二、請原民會儘速研擬設置「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

會」，除可將推動設置原住民部落學校之議題納入討論外，也可將原住民族教育的課程安排與師資培育等方面進一步規劃，以求發揮相關整合功能；第三、請教育局配合原民會共同推動本市民族教育之事務，以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辦理機關：教育局、原民會）

九、目前全市已完成預防狂犬病接種的動物（含各公私立醫院接種動物數）計有 6 萬 5,284 頭，但近來隨著疫情延燒的現象，部分民眾質疑，市府收容的流浪動物大增，可能會因空間不足而提早將動物安樂死，本人對此再次重申「動物收容空間不夠就擴建」的立場，為求周延，並使市民安心，請農業局進一步提出相關具體說明與澄清，以免民眾誤解。（辦理機關：農業局）

十、有關梧棲區陳區長提到，梧棲區公所為服務民眾，自 8 月 8 日起辦理 14 場「與民有約」活動，期藉此於能力範圍內瞭解並解決鄉親的問題，陳區長舉例，其中主要 4 項問題共同探討，第一、統聯客運過去曾安排梧棲區直達臺北市的班次，但自 8 月 16 日起取消，並由其他客運業者承接辦理，民眾對此變更存疑，而洽詢交通局，並經逐一轉接監理所與客運公司，卻仍未果，引起民怨；第二、縣市合併後，雖然公車路線廣度增多，但梧棲區的客運班次卻減少，以致民眾感受不便，甚至有被邊緣化的感覺；第三、各機關為推動市政業務而補助各區公所辦理，但執行後卻常發現補助款經費不足或撥款速度緩不濟急的現象，經人事處林處長與部分機關聯合訪視後，發現多為建設局與水利局的業務，仍尚待加強改善；第四、豐原區張區長同時也提到，縣市合併前，原臺中縣的清潔環保等小型業務係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如今建設局積極辦理各項地方小型工程而疲於奔命，環保局的清潔隊業務減少而人力卻增加，不甚公平。本人向來對於各區公所反映的建議相當重視，歸納上述問題，提出 5 點想法，第一、對於梧棲區公所辦理「與民有約」活動，並彙整地方意見的用心，本人甚為肯定；第二、為解決偏鄉地區的公車路線問題，避免民眾被邊緣化的感覺，請交通局除考量業者經營利潤的立場外，更重要的應站在市府整體規劃的立場，以確實滿足偏鄉地區的客運需求；第三、有關基層建設經費補助問題，請黃副市長邀集建設局及水利局等相關機關進一步研議，以求符合地方需求；第四、縣市合併即將 3 年，制度確實已有所改變，但市府的施政重點仍在於將現況變得越來越好，市府是個團隊，應從整個直轄市的立場來看，而非

僅從區的立場而論，請各機關積極協助各區發展，請建設局與環保局進一步討論業務分工，以求制度面之永續發展；第五、有關各機關接獲民眾反映問題方面，本人再次重申，應先把問題承接處理再回復民眾，切勿任意轉接其他機關，而常造成市民詢問得不到良好回應的情況，以期機關同仁逐漸建立此觀念。(辦理機關：建設局、水利局、交通局、環保局、梧棲區公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十一、議會聯絡小組執行長張顧問國輝提到 2 項重要訊息，請各機關務必注意，第一、臺中市議會第 1 屆第 15 次臨時會預計自 9 月 18 日起召開至 9 月 27 日，並暫訂 9 月 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臨時會之程序委員會，而臺中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會則暫訂 9 月 27 日召開程序委員會，會期預訂自 10 月 8 日起至 12 月 26 日為止，其後亦可能續開臨時會，考量目前議會及本府安排的市政會議期程，各機關如有相關議案資料需提送議會審議，請於 9 月 16 日前提送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當日下午 3 時前送至議會聯絡小組彙整；第二、由於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會適逢預算審議期間，因此會期由原訂 70 日延長為 80 日，請各機關首長預為準備。(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陸、散 會：上午 10 時 55 分

臺中市政府第 126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2 年 8 月 19 日)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01	建設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草案1份，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2	財政局	檢陳本府擬處分坐落本市豐原區豐原段778-8地號等14筆市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提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01	都市發展局	為內政部核定本府102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大肚王國的傳奇」，核定補助款207萬元，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2	水利局	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補助本市大安、大甲區公所「大安溪出海口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公益支出經費執行計畫」之經費新臺幣931萬5,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3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和平區公所辦理「10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計畫—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續工作計畫（第2次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萬元，擬提請同意先行墊付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墊04	地政局	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之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5	民政局	為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本(102)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新臺幣1,362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6	文化局	為教育部補助本市「100-101年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執行成效優良之圖書館獎勵經費新臺幣6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